

北京恩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恩拓律字【25】第 5-1 号

北京恩拓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711 室

2025 年 5 月

**北京恩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恩拓律字【25】第 5-1 号**

致：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北京恩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晋传媒”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华晋传媒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晋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本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 5. 释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明确了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年5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4楼18层1804室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41,42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是(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总股本 81.22%;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总股本 81.22%;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总股本 81.22%;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总股本 81.22%;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总股本 81.22%;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总股本 81.22%;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总股本 81.2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晋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恩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尚微

尚微

经办律师：

荆宇

荆宇

北京恩拓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